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24%至人民幣15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98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2分)。

財務報表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a)及(b))
收益	3	153,359	124,225
銷售成本		(94,969)	(68,999)
毛利		58,390	55,226
其他收入	4	9,380	4,058
員工成本		(21,139)	(15,7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8,025)	(9,032)
經營租賃開支		(3,254)	(3,769)
其他經營開支		(12,540)	(8,114)
經營溢利		22,812	22,577
融資成本		(363)	(81)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	(13,635)
除稅前溢利	5	22,449	8,861
所得稅	6	(5,697)	(3,625)
期內溢利		16,752	5,23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358	4,431
非控股權益		394	805
期內溢利		16,752	5,23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6.98	2.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a)及(b))

期內溢利	<u>16,752</u>	<u>5,2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625</u>	<u>34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7,377</u></u>	<u><u>5,578</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6,983</u>	<u>4,773</u>
非控股權益	<u>394</u>	<u>80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7,377</u></u>	<u><u>5,5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a)及(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97	74,093
租賃預付款項	45,480	44,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6	-
遞延稅項資產	1,857	2,990
	<u>127,290</u>	<u>121,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9	1,665
貿易應收款項	2,789	7,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19	17,650
可收回所得稅	429	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52	151,265
	<u>168,038</u>	<u>179,28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00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3	21,9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84	22,545
應付所得稅	3,613	2,648
	<u>65,280</u>	<u>62,1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758</u>	<u>117,1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048</u>	<u>238,3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30	7,998
資產淨值	<u>222,218</u>	<u>230,3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a)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u>195,958</u>	<u>204,02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5,752	223,820
非控股權益	<u>6,466</u>	<u>6,537</u>
權益總額	<u><u>222,218</u></u>	<u><u>230,357</u></u>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解釋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a)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已收購位於吉林省的關聯方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251,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捷利物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捷利物流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為本集團及捷利物流乃均由趙金岷先生最終控制。

本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的業務合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發生。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控制方角度的賬面值合併計算。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代價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而無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為何）的業績。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先前單獨業務合併經營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此，本集團已重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二零一七年比較金額，當中列入了捷利物流的經營業績並對銷與捷利物流的交易，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呈列期間的最早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包括捷利物流的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本集團 (如先前 呈報)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捷利物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營業績：				
年內溢利	8,525	2,090	-	10,615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35	2,090	-	9,525
- 非控股權益	1,090	-	-	1,09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人民幣分列值)	3.95	不適用	不適用	5.1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98,349	22,863	-	121,212
流動資產	162,971	16,532	(216)	179,287
流動負債	(38,215)	(24,145)	216	(62,144)
非流動負債	(7,998)	-	-	(7,998)

(b)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就信貸虧損計量而言，本集團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b)及附註2(c)。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效應，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分節(b)。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有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
相關稅項	1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51)</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大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再循環)，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再循環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再循環)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再循環)，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再循環)，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再循環)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再循環。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再循環))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且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證券(不可再循環)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使用的折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所確認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會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時或預期的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該評估為按集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撤銷的有關金額時。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67,000元，其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51,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16,000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u>67</u>

(iii)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以追溯法應用，下文所載者除外：

- 與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差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所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可能無法與本期間相比較。
- 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有關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可能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心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收益及若干客戶合約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及將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保留盈利及有關稅項影響造成影響。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一般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情況可能為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要求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何時發生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點構成重大影響。

此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130,004	103,715
— 提供運輸服務	23,355	20,510
	<u>153,359</u>	<u>124,225</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樣，包括一名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客戶長春伊通河，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長春伊通河提供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9,8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87,000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附屬公司管理業務，而附屬公司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提供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收益：

收益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如其他收入、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30,004	23,355	153,359
分部間收益	<u>948</u>	<u>5,255</u>	<u>6,203</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0,952</u>	<u>28,610</u>	<u>159,562</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39,187</u>	<u>19,203</u>	<u>58,390</u>
員工成本	12,419	8,720	21,1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4,418	3,607	8,025
經營租賃開支	<u>1,346</u>	<u>1,908</u>	<u>3,2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03,715	20,510	124,225
分部間收益	<u>851</u>	<u>3,344</u>	<u>4,19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4,566</u>	<u>23,854</u>	<u>128,420</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40,280</u>	<u>14,946</u>	<u>55,226</u>
員工成本	9,284	6,508	15,7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5,675	3,357	9,032
經營租賃開支	<u>1,861</u>	<u>1,908</u>	<u>3,769</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58,390	55,226
其他收入	9,380	4,058
員工成本	(21,139)	(15,7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8,025)	(9,032)
經營租賃開支	(3,254)	(3,769)
其他經營開支	(12,540)	(8,114)
融資成本	(363)	(81)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	(13,635)
	<u>22,449</u>	<u>8,86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2,449</u>	<u>8,861</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99	1,337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	550	550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石油車隊管理服務的管理費	2,000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4)	(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101	81
外匯虧損	(697)	-
政府補助	82	72
利息收入	95	55
其他	5,864	66
	<u>9,380</u>	<u>4,05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63</u>	<u>81</u>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020	14,1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119</u>	<u>1,613</u>
	<u>21,139</u>	<u>15,792</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8,025	9,03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3,254	3,76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58)	-
存貨成本	<u>86,510</u>	<u>60,942</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4,732	3,68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965	(58)
	<u>5,697</u>	<u>3,62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曆年作為具備西部開發稅務優惠的企業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35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50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43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876,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928	6,733
— 第三方	1,870	1,112
	<u>2,798</u>	<u>7,845</u>
減：呆賬撥備	(9)	(67)
	<u>2,789</u>	<u>7,778</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89	4,241
一至三個月	-	644
三至六個月	-	1,511
六至十二個月	-	1,382
	<u>2,789</u>	<u>7,778</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貿易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1%。就該等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為計量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由於現有客戶並無任何違約付款紀錄，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未逾期亦未減值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1%	928	(9)	919
—來自第三方(目前未逾期)	-	1,870	-	1,870
		<u>2,798</u>	<u>(9)</u>	<u>2,7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b))	(67)	-
於一月一日的已調整結餘	(67)	-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8	-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9)</u>	<u>-</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83	1,951
應付票據	-	20,000
	<u>3,283</u>	<u>21,951</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83	1,951
六至十二個月	-	20,000
	<u>3,283</u>	<u>21,951</u>

10.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u>9,801</u>	<u>-</u>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延續穩中向好，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下，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42萬億元，按年增長6.8%。

中國能源格局正處於深刻調整階段，推動綠色經濟轉型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之一。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聯合印發的《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已明確中國能源革命的頂層設計，指未來將以清潔低碳能源作為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力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提升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至10%及15%。十三五規劃同時著重於工商業「煤改氣」、華北鄉鎮「氣代煤」等天然氣利用政策，逐步培育天然氣為主體能源之一，這讓中國天然氣行業迎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經營22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除經營加氣站外，我們亦借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的捷利物流的強大運輸能力開展液化石油氣和汽油的運輸業務，業務已經形成良好的收益，預計未來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主要透過中國加氣站進行。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30.0百萬元，按年增長25%，佔同期總收益85%。期內，壓縮天然氣銷量達32.4百萬立方米(二零一七年：28.2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15%。銷量增加是主要由於期內舉辦更多營銷活動刺激銷量所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混合	加氣站總數
			(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	
吉林省長春市	11	0	0	11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1	0	0	1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1	0	2
吉林省延吉市	2	1	1	4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白城	1	0	0	1
吉林省松原	1	0	0	1
吉林省四平市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21	4	1	26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雞西市	1	0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1	1	0	2
總計：	22	5	1	28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是由捷利物流提供。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人民幣23.4百萬元，按年增加14%，佔同期總收益15%。

目前，捷利物流擁有及管理擁有近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20輛車頭、22輛掛車及23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以及8輛車頭及35輛掛車(燃氣運輸)。除自身擁有的車輛外，捷利物流亦(i)為長春伊通河管理及營運12輛車頭、5輛掛車及13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及(ii)就其業務向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伊通河集團」)租用共32輛車頭及27輛掛車(燃氣運輸)。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或24%。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產品銷量及單位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約38%至人民幣95.0百萬元，此乃由於綜合(i)採購單位成本上升；及(i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產品的銷量上升導致產品採購總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2百萬元)，而毛利率為3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量較去年上升所致。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採購本公司產品的單位成本較去年有所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交易配對代理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收入上升是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交易配對代理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的平均薪金上升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設備及汽車的經營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站的水電開支、託管加氣站的開支以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54%至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委託費開支上升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構成溢利人民幣22.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百萬元)。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58%至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錄得的溢利上升所致。

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50%，主要由於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所經營加氣站的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減少約2%至人民幣29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減少約4%至人民幣22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15,000	100	15,000	100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5,000	100	15,000	100
借款				
—有抵押	15,000	100	15,000	100
利率結構				
—固定利息借款	15,000	100	15,000	100
利率				
—固定利息借款		4.79%		4.7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比率維持穩定。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3.7百萬港元。

就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實際使用金額／尚未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 將使用的金額 千港元(%)	
為我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 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3,025	(2%)	129,330	(90%)
強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 策略	121	(0%)	7,185	(5%)
一般營運資金	7,185	(5%)	7,185	(5%)
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u>133,369</u>	<u>(9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總計	<u>143,700</u>	<u>(100%)</u>	<u>143,700</u>	<u>(1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中1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並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數19.1百萬港元的部分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短期及過渡性資金需要。董事確認，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屬過渡性質，而所有相關資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恢復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我們目前並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9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1,000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期內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七年暖季我國經歷了氣荒，但中國改善大氣品質、實現綠色低炭發展的目標不會改變，二零一九年底俄羅斯天然氣將進入中國，途經吉林省長嶺縣併入主管道。隨著上游氣源的增加，以及燃氣需求量已經處於不斷上升的大週期裏，中國的天然氣產業必將迎來快速的發展。中國天然氣產業的相關政策也會加快改革步伐。

本集團業務屬於天然氣產業鏈的中下游。只要行業仍處於上升週期，市場逐步擴大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無疑有利。今年以來長春再有兩座母站已經投入生產，這無疑增加了本集團採購的選擇性與保障性。同時上游的競爭有可能帶來本集團採購成本的降低。

展望二零一八年，中國在全面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同時將繼續推行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能源戰略，在各地地方政府已相繼出台天然氣利用「十三五規劃」，要求加快交通用天然氣的應用，並大力支持天然氣汽車的推廣和加氣站的建設，未來天然氣替代汽柴油仍是大勢所趨。預計汽車天然氣加氣站數量在二零一八年仍將保持增長，加上本集團會員數目日漸增加，預期天然氣加氣站的天然氣銷量會持續增加。

隨著中國天然氣高速發展，本集團有信心以前瞻的管理思維、踏實的經營策略，透過創新、轉型、再造，孕育企業持續發展的新動能，開啟下一波成長的新契機，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處理海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主席)、于臣先生及蘇丹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全力奉獻，同時亦感謝期內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